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书店）拟以自有资金 340 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 3 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子衿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教育书店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设立南方子衿公司，可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丰富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教育书店投资南方子衿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自有资金。该股权投资不会对公司主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朱列玉 罗其安 李胜兰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